

運轉效能。而軌道運輸因應高鐵時代的來臨，應積極加強臺鐵之體質改革與跨系統間接駁轉乘服務之提升。

(七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台灣的實質薪資在 2000 年後即呈現凍漲甚至下跌的現象，導致人才出走，年輕人對未來沒有熱情、沒有憧憬，讀書深造也不保證有就業前景。政府作為確需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主計總處資料估計，2000 年到 2012 年這 12 年間，總計台灣平均實質薪資下降 3.4%；然而，從 2008 年到 2012 年短短 4 年間，台灣的實質薪資就下跌了 3.5%。顯見，政府不僅無法改善過去薪資停滯現象，反而使得低薪困境加劇。相對的，即便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近五年台灣的 GDP 總計仍成長 9%左右。
- 二、根據前勞動部的年度薪資調查報告，從民國 89 年起，台灣人的平均薪資為 3 萬 8825 元，10 年內成長至 4 萬 1571 元，漲幅 7.1%，然而同一時期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卻大漲 10.8%，比平均薪資的漲幅多 3.7%。這些名目數字，如果再列入通貨膨脹因素，以「實質薪資」來說，10 年內的平均薪資不增反減 3.3%。台灣薪資水準低，薪資凍漲，上班族又悶又苦，不要說幸福感，就連維持基本的生活都很吃力，何來幸福。當然薪資不是衡量台灣社會民眾唯一的標準，但其肯定是幸福感主要來源之一。
- 三、平心而論，過去幾年政府做了很多的改革，努力在經濟困局中創新求變，ECFA 及台紐協議的簽署產生紮紮實實的效益，產業轉型升級也正逐步發酵；而「自由經濟島」的前瞻性政策，擘畫未來經濟發展大戰略，這樣的願景深獲各界的肯定。但無奈的是，政府作為、百姓無感，這不僅是因為政局的紛擾，更多取決於施政平台的僵化與傳達管道阻塞，需要「溝通、溝通、再溝通」來化解。再者，政府施政如果只看總體的平均數字，並且以為天下太平，則不可能提出正確的對策。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有必要先認清事實，針對不同的問題，提出更精緻的政策方針，才能改善惡化的局勢，否則今後台灣面對的經濟發展問題，必定越來越加嚴峻。
- 四、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長與其對內閣閣員提出大大小小的廿五點要求，被媒體譏為「閹揆做教官、閣員上軍訓」，還不如權力將心思放在拼經濟及如何讓民眾家薪的政策擬定及推動上。因此，在自由化政策下如何招商引資、創造就業，近而激發台灣新興產業，行政院應在施政方向上多做檢討，爭取人民的支持。

(七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司法案件的當事人勝訴時贊美司法，敗訴時詛咒司法，但當民主社會中引起大眾矚目的司法案件

，若司法與即時民意之間有落差出現，究應如何看待？籲請政府正視！洪仲丘案交與普通法院審判，主因普羅認為司法獨立而可以信賴。但法院判決，是要根據涉案的事實證據、司法理性，還有法律的規定所成。法院的判決既不保證符合社會某個時刻形成的特定意見，也不當然應該隨著當事人的期待或是輿論的風向起舞。民意常常可能以激情的方式展現「民粹」，司法審判卻不能被激情引導。法官當然應該默察輿情的走向，但卻不能被民意指揮，不能媚俗討好，而脫離法律或是喪失獨立判斷。本席以為；司法獨立當然不等於審判品質的保證，但是媚俗的司法不會有品質。因為，司法判決實現法律的真正意旨，才是實現民意最正確的途徑，洪仲丘案政府處理得進退失據，輕易而隨便的結束軍法，並沒有贏得社會與人民對司法的尊重及信心，政府究竟從裡外不是人的結果中，記取了什麼教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縱觀這幾年來的各項重大社會事件，似乎在審判結果宣判後，必定會在各界引發軒然大波，「司法不公」的口號在網路上排山倒海而來，各方堅持己見，甚至引起上街抗議遊行，然而「司法不公」四字的背後，究竟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僅僅是台灣司法缺乏公平審判嗎？如果司法不公的原因出自於法官的素質時，就必須檢討司法教育的養成與選用制度，而不是繼續現在的制度。當然；不可諱言；現有的法條有時讓法官無法有所作為，經常只能依法論法，因此使得不熟悉法律的民眾對於判決結果產生憤慨，甚至有民粹之舉，遂使法官必須無辜的背負起司法不公之名，在此情況下，端賴立法院、民眾與政府的三方合作，審慎評估並進行快速修法，如此才不致民眾對司法與國家失去信心。
- 二、所謂的「司法公平」是什麼？是最終產生的結果符合民意嗎？執法人員必須釐清案情進行理性判決，但在媒體渲染、網路發達的今日，不論是被告原告，均會運用各種方式去為自己伸張權利，被告堅持清白，原告要求重刑，民眾受媒體鼓動，法官判決受輿論所舞動？那究竟真相為何？究竟正義何在？若最終只如芥川龍之介筆下的「羅生門」，此必非國人之福！鑑此；其最終根本之道，莫過於提昇社會的法律素養，因為民主必須落實於法律之基礎之上，若民眾法律知識不足，就會讓有心人以民粹手法達成其政治目的，也將使得賄賂關說橫行，但目前各級學校的法律教育過於僵硬且片面，教育部應該在各科教學與生活教育中融入具體的法律知識，強化法律教育實為當務之急！
- 三、若當司法不公成為人民的嘶喊時，政府必須迅速的痛定思痛，快速改革，認真面對所有被斥為司法不公的判決，深究事實真相？社會大眾也應該回歸冷靜，妄加批判只不過是隨波

逐流爾爾，期冀社會能夠不再因司法問題而動盪，而是平和的追求進步與各方面的昇華。以洪案為例；有人認為，若此案當初交由「軍法」審判，被告刑期必然較今天的「司法」為重；那樣的話，洪家今天即不致在此抱怨司法不公了。這種吊詭說法，不僅反映了社會看待正義的「蹺蹺板心理」，也反映了人們看待司法的工具取向。但如果民眾先前相信司法比軍法更公正透明，俟判決結果揭曉，卻又因不滿而指責「司法黑暗」，甚至覺得「還不如回到軍法審判」，這豈不是一個毫無信念、唯個人利益是問的社會？

- 四、司法案件的當事人勝訴時贊美司法，敗訴時詛咒司法，也許不足為異；但是身為旁觀者的社會輿論，民主社會中引起大眾矚目的司法案件，司法與即時民意之間時有落差出現，究應如何看待此一課題？當然；司法獨立不等於審判品質的保證，但是媚俗的司法不會有品質，幾乎可以斷言。洪仲丘案的判決如果說是制度殺人，也不能要求法院逾越法律常理判處重刑，責命某一個案的被告背負起制度所有的罪惡，只是為了宣洩被害人家屬的苦楚與輿情的不平，不是嗎？因為，司法判決實現法律的真正意旨，才是實現民意最正確的途徑。

- （七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財政健全方案」的提出，宣示政府不再透過修改公債法抬高舉債上限，避免惡化財政結構及債留子孫的企圖，敬表敬佩。但是這套一魚多吃的方案，是否真能如意推行，還是反而變成「惡化財政方案」，猶待考驗。其中普遍被認為「無感」的減稅方案，估計下年度的所得稅收將短徵 73 億元，這豈不是讓已經惡化的財政雪上加霜？政府打算以富人稅來彌補減稅短徵的金額，但從經驗法則來看；富人節稅、避稅的管道太多，調升綜所稅稅率，可能會適得其反的促使有錢人加快資產外移的腳步，這劫富濟貧的方案能否行得通實在存疑？而其他的配套方案，同樣也待檢驗！譬如調高銀行、保險業的營業稅從 2%到 5%，佐之以兩稅合一，業者也不避諱的揚言，羊毛出在羊身上，果真如此，民眾還沒享受到減稅的好處，可能就要先增加與金融業往來的費率成本。健全財政的改革方案，由於碰觸到既得利益者的痛腳，尤其在民粹當道的今天，顯然困難重重。撇開增稅存有不小變數之外，這些彌平財政缺口的對策，過去也一再被提及，但明顯的績效不佳，因此包括地方政府在內都寧可選擇飲鴆止渴的舉債模式。爰此：財政健全方案，除考驗政府執行力的決心和落實外，配套措施的周全與否，實才是